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5-129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5年12月9日。

2.授予价格:每股3.23元。授予价格依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金科股价的均价计算。

3.股票来源:本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191,440,000股人民币A股普通股。

4.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所获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算。

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不得用于偿还债务。

本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6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次解锁	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次解锁	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次解锁	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50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5.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和授予数量:

公司董事会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激励对象何立因为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00万股;激励对象彭永祥、杨建明、陈晓华、姜碧青、文军、陈平、金艳、杨恒、寇晶等10人因个人原因均放弃认购其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数100万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57名调整为147名,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20,675万股调整为20,17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总计19,644万股调整为19,144万股,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500万股取消授予,预留1,034万股不变。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权实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蒋思海	董事会副主席、总裁	2,500	13.05	0.605
罗利成	执行总裁	1,000	5.22	0.242
李华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900	4.70	0.218
张天城	董事、副总裁	700	3.66	0.169
刘生海	董事、董事会秘书	700	3.66	0.169
喻林振	副总裁	700	3.66	0.169
何立	董事、副总裁	300	1.57	0.073
王洪飞	副总裁	1,000	5.22	0.242
中层管理人员(139人)		11,344	59.26	2.743
合计(147人)		19,144	100%	4.63

二、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17日出具了《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天健[2015]18-125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5年12月16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情况,认为:截至2015年12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18,351,200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91,440,0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4,327,060,153元,增加资本人民币426,911,200元。截至2015年12月16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27,060,153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327,060,153元。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17日出具了《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天健[2015]18-125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5年12月16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情况,认为:截至2015年12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18,351,200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91,440,0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4,327,060,153元,增加资本人民币426,911,200元。截至2015年12月16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27,060,153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327,060,153元。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17日出具了《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天健[2015]18-125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5年12月16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情况,认为:截至2015年12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18,351,200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91,440,0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4,327,060,153元,增加资本人民币426,911,200元。截至2015年12月16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27,060,153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327,060,153元。

五、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和授予数量:

公司董事会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激励对象何立因为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00万股;激励对象彭永祥、杨建明、陈晓华、姜碧青、文军、陈平、金艳、杨恒、寇晶等10人因个人原因均放弃认购其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数100万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57名调整为147名,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20,675万股调整为20,17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总计19,644万股调整为19,144万股,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500万股取消授予,预留1,034万股不变。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权实施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17日出具了《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天健[2015]18-125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5年12月16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情况,认为:截至2015年12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18,351,200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91,440,0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4,327,060,153元,增加资本人民币426,911,200元。截至2015年12月16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27,060,153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327,060,153元。

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17日出具了《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天健[2015]18-125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5年12月16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情况,认为:截至2015年12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18,351,200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91,440,0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4,327,060,153元,增加资本人民币426,911,200元。截至2015年12月16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27,060,153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327,060,153元。

八、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17日出具了《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天健[2015]18-125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5年12月16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情况,认为:截至2015年12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18,351,200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91,440,0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4,327,060,153元,增加资本人民币426,911,200元。截至2015年12月16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27,060,153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327,060,153元。

九、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17日出具了《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天健[2015]18-125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5年12月16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情况,认为:截至2015年12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18,351,200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91,440,0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4,327,060,153元,增加资本人民币426,911,200元。截至2015年12月16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27,060,153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327,060,153元。

十、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17日出具了《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天健[2015]18-125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5年12月16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情况,认为:截至2015年12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18,351,200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91,440,0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4,327,060,153元,增加资本人民币426,911,200元。截至2015年12月16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27,060,153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327,060,153元。

十一、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17日出具了《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天健[2015]18-125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5年12月16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情况,认为:截至2015年12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18,351,200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91,440,0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4,327,060,153元,增加资本人民币426,911,200元。截至2015年12月16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27,060,153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327,060,153元。

十二、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17日出具了《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天健[2015]18-125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5年12月16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情况,认为:截至2015年12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18,351,200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91,440,0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4,327,060,153元,增加资本人民币426,911,200元。截至2015年12月16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27,060,153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327,060,153元。

十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17日出具了《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天健[2015]18-125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5年12月16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情况,认为:截至2015年12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18,351,200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91,440,0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4,327,060,153元,增加资本人民币426,911,200元。截至2015年12月16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27,060,153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327,060,153元。

十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17日出具了《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天健[2015]18-125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5年12月16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情况,认为:截至2015年12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18,351,200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91,440,0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4,327,060,153元,增加资本人民币426,911,200元。截至2015年12月16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27,060,153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327,060,153元。

十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17日出具了《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天健[2015]18-125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5年12月16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情况,认为:截至2015年12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18,351,200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91,440,0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4,327,060,153元,增加资本人民币426,911,200元。截至2015年12月16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27,060,153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327,060,153元。

十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17日出具了《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天健[2015]18-125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5年12月16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情况,认为:截至2015年12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18,351,200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91,440,0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4,327,060,153元,增加资本人民币426,911,200元。截至2015年12月16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27,060,153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327,060,153元。

十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17日出具了《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天健[2015]18-125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5年12月16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情况,认为:截至2015年12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18,351,200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91,440,0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4,327,060,153元,增加资本人民币426,911,200元。截至2015年12月16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27,060,153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327,060,153元。

十八、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17日出具了《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天健[2015]18-125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5年12月16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情况,认为:截至2015年12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18,351,200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91,440,0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4,327,060,153元,增加资本人民币426,911,200元。截至2015年12月16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27,060,153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327,060,153元。

十九、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17日出具了《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天健[2015]18-125号